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星期六

第三十八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汪祖澤另有任用應免本職由(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一

任命朱樹聲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由(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向澤藩等兼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三

派宋維經等兼四川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三

司法院訓令

令最高法院為鈔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由(附方案)(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解釋

解釋工廠法條文疑義咨(附工廠法奉行困難各條意見)(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七

解釋適用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八

裁判

解釋同業設店限制及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一〇

民事判決

王磚娘與戴箒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一日).....一一
鄒敏之與上海義和織襪廠因請求禁止印售商標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八日).....一二

民事裁定

張良安與楊義文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聲請案(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一五

刑事判決

鄭俊滄違背任務損害本人財產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一六
張進棠竊盜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一九
潘生海殺人上訴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二〇
鄭炳生脫逃上訴案(二十一年七月四日).....二四

刑事裁定

陳曉鵬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二六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二九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汪祖澤另有任用汪祖澤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任命朱樹聲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司法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府令

二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向澤藩張炳炎毛起鳳王維翰方榮珏袁葆華張振鐸范凝績雷溥程方韓璠兼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派宋維經張鏡蓉李培業王敬信李承烈吳曾溶吳體仁解重持韓光鈞蕭顯特向禮南兼四川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一五零號

令最高法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二零二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頒布施行嗣又經第三屆第一零一次常會修正頒行各在案茲爲因應事實需求充實民衆運動起見特將此項方案修訂爲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在案除頒發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係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修正方案

令仰該法
委員會知照此令 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

計鈔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府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力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

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紀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常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

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解釋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七九二號（二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三月十七日咨（第五零號）開據實業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據實業廳呈復召集各工廠會議經過情形附具施行工廠法意見請轉咨司法院立法院核奪示遵一案咨請核辦等由查原意見書內除關於立法問題應由立法院核辦外其請求解釋工廠法條文疑義各項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工廠法第八條所謂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則同法第十四條所謂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自在八小時以外至於施行三八制之工廠關於此項時間如何勻配應由工廠酌定不屬解釋範圍（二）僱傭非要式契約無論有無定期皆無用書面訂立之必要（三）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前半及第二十九條後半乃規定預告之義務及不預告之制裁無善意惡意之別（四）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法文祇定停工一月以上並無損失重輕之別如因破產以至歇業則屬第一款情事亦應受本條之適用（五）工廠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當然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六）工廠法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屢次』二字當然爲二次以上惟該款係指違反工廠規則而言若引起事變或犯罪行爲溢出於該款情事以外自屬別一問題（七）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謂傷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可由醫師診斷定之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工廠法奉行困難各條意見

第十四條 本條半小時之休息以第八條「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之規定而論此半小時似在八小時之外若在八小時之內於原則即不相符但各廠實行晝夜兩班制者此半小時之休息於時間支配並無妨碍如實行三八制之工廠每班外如有半小時之休息則三班輪流晝夜即須有二十五小時半之時間方可論值過到此條之半小時休息究應如何實行擬請

明文解釋以便奉行

第六章 河北省各工廠大半廠方與工人均無契約可不受本條文之約束但條文所載無定期契約是否須經雙方用書面訂定他如普通用口頭訂明並無雙方簽字立約形式者是否已算爲無定期契約倘奉明令解釋如無雙方簽訂之契約即不在本章規定範圍之內則廠方所述困難當不成問題至第二十七條立法之意似就善意的言之若含惡意的祇有照二十九條下半段之規定辦理又第三十條第二款「因不可抗力停工一月以上」似就損失程度不至破產而言若損失重大自須別謀救濟之法此應請明令解釋者也又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是否包括無定期契約而言亦應請明令解釋至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屢次」二字似指情節不甚重要者而言若引起事變或有犯罪行爲是否仍須預告方能終止契約條文亦未有規定一併擬請明令解釋以資遵守

第九章 本章內載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廠方應按照本章之規定逐一實行因執行職務而致傷是爲有形因執行職務而致病是屬無形工人得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漫無標準誠恐工人於廠方致生許多無意識之紛擾此項因傷因病擬請明文分別解釋或補充規定以便奉行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七九三號（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咨（第一一七號）爲適用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須經各關係部長副署之命令及處分既無某種事項除外之規定則訴願事項除再訴願決定書可適用訴願法第十條第三款之規定祇由長官署名蓋印外其餘自應一律適用來咨所舉不便情形按之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不服部會處分者仍向原部會提起訴願之規定以彼例此足見尙無不便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咨請事查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載「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等語前經依照此項規定擬具辦法六項提經本院第二次會議議決遵行在案此種辦法行之於處理訴願事項每感不便例如不服各部會決定之再訴願設本院認爲原決定失當應予撤銷或變更須令行原處分官署之省市府時若由該關係部會副署是不啻該部會對於自己之命令與處分而復反對之不便一又如再訴願人請求對於原決定官署之部會命爲某項行爲「如原決定部會延不呈送再訴願答辯書及關係證卷等之催請」批令知照時復須該部會副署亦覺自相矛盾不便二再如事實上各省市府對於部會所爲之訴願決定認爲不當呈請設法救濟指令知照時亦由該部會副署情理亦屬不順不便三查訴願事項含有司法性質與一般行政事項不無差異本院既爲最高決定機關依照訴願法統系即應完全負責對於一般行政須由各部會共同負責之辦法似不適用惟事關國府組織法疑義究應如何辦理如臻妥洽相應抄同本院第二次會議關於副署決議案一份咨請

貴院查照此咨 見復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附抄送本院第二次會議副署決議案一份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七九四號（二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請解釋同業設店限制及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同業公約對於營業地點之距離定有限制在加入該公約者固當遵守然不能以之拘束他人至關於此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由法院核定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早爲呈請解釋事查設店營業人民有自由選擇地域之權不受他人或團體之拘束故關於設店隔離之限制如在廣州方面則早經廢棄無餘上海之典當設店丈尺限制則於十六年廢止京市府成立後各業亦經先後解放惟現仍有一二地方關於一二種營業每有同業先進制定同業規則無論何人概不許其在舊店一定距離內設立同類之商店此種限制在先進商店固得享受壟斷之利而
其他人民在一定地域之內即失去營業之自由不特商業因無人競爭而改進停滯且亦似與約法不無抵觸究竟此種限制他人有無服從之義務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甲以乙違背是項限制爲由提起訴訟計算標的價額應如何適用條文亦不無疑問應請解釋者二所有上開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解釋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裁判

民事判決

●王磚娘與戴箒因請求離婚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一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一〇〇九號)

判決要旨

審理事實之法院採用證言應以直接訊問爲原則若證人避不到場僅以呈詞函件代當庭之陳述依法不得採爲認定事實之根據

上訴人王磚娘年二十七歲住南靖西門街

被上訴人戴箒年三十三歲住南靖墨場社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理由

按審理事實之法院採用證言應以直接訊問爲原則若證人避不到場僅以呈詞函件代當庭之陳述依

法不得採爲認定事實之根據至證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以罰鍰並得拘提如確有不能到受訴法院之原因或如到受訴法院須多費時間及費用者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此在民訴法上亦有明文規定本件前經本院判決發回更爲審判認爲應行傳訊之要證戴國楨雖由被上訴人提出該證人所具之函件載明無爲兩造調處之事並由龍溪地方法院呈明准龍溪縣商會公函轉據該會秘書戴國楨面稱現轉任陸軍第四十九師秘書尅日出發未能親到供述等情復由龍溪地方法院查明戴國楨隨軍出發龍巖不在龍溪無從傳喚但該證人旣在龍巖軍中服務依照上開說明尙不難依法傳拘或使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訊取證言乃原法院不此之務遽依戴國楨之函件認定上訴人所稱當時調處聽憑改嫁之語不足憑信其採證自非適法即本件應仍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鄒敏之與上海義和織襪廠因請求禁止印售商標涉訟上訴案二十一年六月八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第一

零七三號)

判決要旨

商標註冊取得專用權之後本有禁止他人再行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同一商品之權所謂近似係指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商品購買人於購買時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

猶不免有混同誤認之虞者而言縱令將商標並置一處細爲比對實有差別而異時異地分別觀察在倉卒之間難於辨識仍不得謂非近似

參考法條

商標法第十四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同法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爲商標呈請註冊

九 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上訴人鄒敏之三十七歲住武昌察院坡華興昌

被上訴人上海義和織襪廠

右訴訟代理人王仲稽五十五歲住武昌撫院街三十九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禁止印售商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